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

Tel:25605678 Fax:28865730

供應物料/服務投標表格

附件二

承投供應：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之午膳供應服務

學 校 檔 號： T_2025/27_LB_1

截止書面報價日期/時間：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午十二時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明白,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上的責任。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的作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25 年 4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 起計為 90 天。

第 III 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 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 i 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

Tel:25605678 Fax:28865730

供應物料/服務投標表格

附件二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職 銜：_____

(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簽 署：_____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
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印鑑